

### 附件三：綠化植生規定

#### 一、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空間一·二公尺綠化範圍之植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應栽植耐蔭及耐旱性佳並抗污染性高之植物種類。
- (二) 綠化植栽樹種應選擇成長後，不影響車輛通行空間之植物種類。
- (三) 開花灌木應選擇花繁葉茂、花期長、生長健壯和便於管理的植物種類。
- (四) 綠籬植物和觀葉灌木應選用萌芽力強、枝繁葉密、耐修剪的植物種類。
- (五) 地被植物應選擇覆蓋率高、生長勢強、病蟲害少和易管理的植物種類；草坪應選擇覆蓋率高、耐修剪和綠色期長的種類。
- (六) 植被、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，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。
- (七) 喬木栽植位置若臨二條道路（含橋下迴轉車道）境界線交角十公尺範圍內，其栽植之喬木樹冠底部應距地平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，並不得遮擋交通設施號誌。

#### 二、綠化植栽維護管理事項：

植物定植後，管理人應定期澆水、清除雜草、防治病蟲害，並適度修剪、施肥，維持樹木的正確樹型樹勢，保護植物免受外物侵害或風雨傷害，並避免影響行人及行車之安全。

- (一) 植物澆水水量應充份，須視天氣情況辦理澆水，如遇下雨天或連續陰天，可以減次，如遇天候乾旱則應自行加次辦理。
- (二) 植物種植後至少約每隔六個月辦理一次上述之定期維護事項，但如發生病蟲害時，應立即處理。
- (三) 植物種植後，管理人應隨時注意植物的生長發育狀況，如發現植物呈現枯萎或發育不良，管理人應立即辦理補種工作。